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3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504335120-1.pdf)

主旨：貴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1154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5年6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前經本部以105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0047741號函詢法務部，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41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

地籍科

收文:105/09/07



1050195284

有附件



正草案就第1140條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於權責處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

2016-09-07
09:12:2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004774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41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1140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一、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二、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

內政部



1050433512

105/8/30



裝訂線

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指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盧宗成地政士事務所(兼復貴事務所105年6月20日1050620成字第001號函)、本部
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裝

訂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04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5I6SBPJN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1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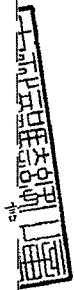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函及盧宗成地政士事務所105年6月20日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前揭臺中市政府函影本1份。
-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分為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所明定。次按有關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繼承人)，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人)其應繼分如何分配，上開條文中並未明定，惟學說見解有二種，一為本位繼承說，即認為由被繼承

裝

訂

線





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年2月最新修訂版，第55頁及第56頁參照)。二為代位繼承說，即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28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版，第55頁至第58頁參照)。

三、另查行政院院會於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140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1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1138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似採本位繼承說，合先併予敘明。

四、本案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依其來函所敘被繼承人蔡男於民國57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5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78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爰涉及上開民法究採本位繼承或代位繼承之適用及繼承人應繼分等疑義。因案關民法繼承之規定，請惠示卓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 中 市 政 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黃心儀

電話：04-22218558#63787

電子信箱：f64218@taichung.gov.tw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為本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之一，其配偶於繼承應繼分後死亡時，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如何繼承疑義1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受理盧宗成代理蔡奇育等15人提出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申請人向本府申請發給本市神岡區山皮段15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為蔡謀錦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經本府審查結果，蔡謀錦之繼承人其中繼承人之一蔡長明(過房子)與蔡楊滿為夫妻，育有子女蔡裕鋒等4人(詳附件繼承系統表)。蔡男於民國57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5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78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因親等較近之同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皆於被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依照民法相關規定，應由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孫輩繼承。
- 三、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分別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被繼承人蔡女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如何分配，目前學說上有本位繼承及代位繼承兩說，學者見解並不一致，致生疑義。

四、按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直系卑親屬繼承時，不可稱為之代位繼承。蓋在此情形下，由被繼承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民1139條)，非代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本位繼承說)(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年2月最新修訂版，第55頁及第56頁參照)。惟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若採本位繼承說，則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多之一方，會因其父母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等偶然事實，而增加其應繼分；反之，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少之一方，其應繼分將因而減少，恐有不當(代位繼承說)(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28頁參照)。

五、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就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被繼承人遺產如何繼承1案，採代位繼承說。另查行政院院會於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140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1順序繼承人親等近


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1138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爰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採本位繼承說。

六、綜上，本案於學說及實務各有採用本位繼承說或代位繼承說之見解，惟民法第1140條並未明定部分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始為代位繼承，本位繼承說加以民法所未明列之要件，似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在民法修正前，採用代位繼承說，以維持各繼承人間繼承之公平性，以上所擬是否可行？因案涉中央法令疑義，未敢擅專，敬請釋示。

七、隨文檢送本案參考資料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目錄

附件一：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請案申請書及繼承系統表。

附件二：戴東雄、戴炎輝、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年2月最新
修訂版，第55頁至第56頁參照。

附件三：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28頁參照。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
號。

附件五：行政院院會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
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